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顺宁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 志丹县鸿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甲方同意将志丹县顺宁镇保娃沟门村公共文化项目交给乙方制作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每次宣传工期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宣传概况

1. 宣传内容及规格: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承接志丹县顺宁镇保娃沟门村公共文化项目,具体内容有: 台球桌案的、太阳能遥控路灯、无线监控、悬浮板篮球场地、悬浮板羽毛球场地、画停车位线、篮球架、羽毛球网架、会议一体机、文化宣传吊栏的安装、调式工作,费用明细后附清单。

2. 甲方带乙方量好尺寸,做好协调工作后,由乙方包工包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3. 工期: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30日。

第二条: 宣传价款

项目造价为: 贰拾伍万零陆佰元整(小写 ¥: 250600.00元),多出的宣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竣工后,由甲方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

付给乙方所有设备设施费用及材料人工费用。

第四条：注意事项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施工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9日